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伯炎

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

反訴 被告 林龍明

林幸香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張羽承

訴訟代理人 何立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對反訴被告林龍明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當事人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145條之規定辦理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曾囑託駐西雅圖辦事處於外國送達反訴被告林龍明，因投遞查無此人退回，有駐西雅圖辦事處民國114年12月9日西雅字第1145090746號函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83至396頁)。反訴原告張羽承聲請本院公示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千士

法 官 黃志婷
法 官 朱浩誠